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5645號

原告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瑞倉

訴訟代理人 湯宗翰

被告 焱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賴昱宇

被告 李曉青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玖拾伍萬叁仟肆佰叁拾柒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叁拾壹萬捌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玖拾伍萬叁仟肆佰叁拾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約定書第15條約定（本院卷第17頁），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01 二、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
02 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
03 而為判決。

04 貳、實體方面

05 一、原告主張：被告焱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焱森公司）於
06 民國113年4月23日邀同被告賴昱宇、李曉青為連帶保證人，
07 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20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3年
08 4月24日起至116年4月24日止，自借款撥付日起，以1個月為
09 1期，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利息則原告公告月定儲
10 利率指數加碼週年利率2.31%計算（違約時月定儲利率為
11 1.72%，合計週年利率4.03%）；如就本金或利息有一部遲
12 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
13 者，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詎被告焱森公司自114年7
14 月24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
15 為全部到期，尚積欠95萬3,437元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
16 被告賴昱宇、李曉青為該借款連帶保證人，自應負連帶清償
17 責任。爰依兩造間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提起本
18 訴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
19 假執行。

20 二、被告則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
21 陳述。

22 三、得心證之理由：

23 (一)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24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
25 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26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27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及第
28 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再按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
29 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
30 約；又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
31 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同法第739

條、第740條亦分別有明定。末按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亦為民法第273條第1項所規定。

(二)經查，本件原告主張之前述事實，業據其提出台中商業銀行借據、約定書、臺幣放款利率查詢、交易明細查詢、票據交換所公告拒絕往來戶-本行往來客戶明細表、第二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催告書等件為證（本院卷第13至35頁），核屬相符，且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資料供本院參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本件被告焱森公司向原告借款未依約清償，經全部視為到期，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違約金迄未清償，揆諸上開規定，被告焱森公司自應負清償責任。而被告賴昱宇、李曉青既為上開債務之連帶保證人，則依前揭規定，原告請求被告賴昱宇、李曉青連帶負清償責任，自屬有據。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予宣告假執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為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

民事第九庭 法 官 林怡君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

書記官 陳美玫

附表：（民國／新臺幣）

編號	債權本金	利 息		違約金
		期間	週年利率	

(續上頁)

01

1	33萬3,706元	自114年7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	4.03%	自114年8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約定利率20%計算。
2	61萬9,731元	自114年7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	4.03%	自114年8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約定利率20%計算。